

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

(2020)泰丰底盘破产字第20号

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于2020年3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，裁定受理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丰底盘公司）重整，并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寿光市人民法院确定，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。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共有9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27.85亿元。其中，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2家，申报债权金额为5.37亿元；主张普通债权共96家，申报债权总额为22.48亿元。

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，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经初步审查，认定普通债权37家，申报普通债权总额为920.54万元，以上确认债权总额为822.70万元。认定不成立的债权3家，申报债权额为41,675.50元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因补充证据及情况复杂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56 家，暂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27.76 亿元。管理人申请法院为部分债权人临时确定债权额，以便于债权人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，具体详见临时债权表。

泰丰底盘公司职工债权人数为 560 人，职工债权总额 5,677,609.91 元；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，待申报后管理人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债权人可自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报告。

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